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魏军锋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周辉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独立董事金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公司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5 日